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刘兴伟、新余市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51%股权，向赵玉涛、贺明立、炫硕投资（深圳）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厚润德贰号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赵秀臣、朱一波、华英豪、深圳前海富存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丁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13 号备忘录》”）的要求，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披露公司申请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2.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 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刘兴伟等 2 名特定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赵玉涛等 9 名特定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6.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徐地华

徐国凤

徐地明

梅领亮

陈世荣

罗 罡

肖 万

彭真军

何坚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